

(113)大同莊園社區 公設空調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1.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第 5 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定公布施行

第一條 宗旨及依據

為有效管理社區空調設備，以節約能源，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社區公共區域皆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空調設備溫度設定及開啟時間之管理（詳如公設空調設備使用管控表）：

一、冷氣溫度設定：

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，冷氣溫度設定為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

二、開放期間所屬機組開關管理 依當日溫度現況現場人員須協助隨之調整。

三、開啟期間：

（一）各棟大廳：5-10 月開啟。

電 梯：4-11 月開啟。

（二）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。

（三）冷氣未開放期間，一律開啟送風功能，以達室內空氣清新流通。

（四）詳細時段，由當屆管理委員會依現況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條 空調設備保養之管理：

一、冷氣於每年 12 月未開放期間進行設備之保養維護作業，委託廠商清洗空調設備內部、補充冷媒及檢修，，但當屆管理委員會也可依當年度整體工作計畫彈性調整保養時間。

二、公設相關空調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，須呈報當屆管理委員會協尋相關專業廠商進行維修，務必維持該設備妥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

公設空調設備使用管控表

空調位置	正常開啟期間	管制開啟期間	備註
監控中心	一、為維護監控中心內消防安全設備、弱電系統與各類重要主機之妥善，須保持空調設備常態全天運行。 二、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	一、為維護監控中心內消防安全設備、弱電系統與各類重要主機之妥善，須保持空調設備常態全天運行。 二、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	
大廳 1 號機	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	一、原則上不開空調。 二、適時轉為送風功能	
大廳 2 號機	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	同上	
ABC 棟大廳	一、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 二、開放時段： 平日：16:00- 22:00 假日：11:00- 22:00	同上	
ABC 棟電梯	一、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 二、開放時段： 06:00-24:00	同上	
ABC 棟公設 視廳室 宴會廳 韻律室 健身房 遊戲室 閱覽室	一、有人使用，才開啟空調。 二、冷氣溫度設定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	同上	使用完畢，安管人員立即檢查並關閉。
車道哨所 （分離式冷氣）	一、當日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時開啟，空調設備溫度不得低於 26°C（正負 1 度 C）。	同上	

屆管理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適時(增)修調整。